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认真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划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此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

键环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作用，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规范性，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有关陈述。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叶秋、邓青、林涛

2019 年 2 月 28 日